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发改联〔2017〕208号

哈尔滨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 价格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各区发改局、卫计委、人社局：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黑价联〔2017〕14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我市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下同）实行零差率销售，并以 2016 年药品差价为基数，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二）政策配套，协同推进。取消药品加成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与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药费用、推进分级诊疗、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及财政补助政策等各项改革措施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因实行药品零差率而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总体不增加患者实际医疗费用负担。

（三）统一政策，适当兼顾。既考虑我市医药价格改革政策的统一性，又考虑我市公立医院的特点，既考虑我市公立医院的共性，又适当兼顾公立医院间补偿的不平衡。

（四）拉开等级层次，促进分级诊疗。根据医院三级、二级、一级和医师技术级别、诊疗项目难易程度，对不同等级医院、不同类别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差别化定价，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二、改革范围

我市所有城市公立医院（不含省直属公立医院）。

三、医药价格改革主要内容

（一）取消药品加成。城市公立医院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合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取消药品加成后，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治疗费、中医治疗费等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及偏低的床位费，同时降低CT、核磁、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和检验价格。涉及部分特殊群体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如腹膜透析、血液透析等）及部分治疗项目价格维持现行价格标准不变。单纯购药及慢性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继续执行方便门诊费为1元政策。

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医药价格改革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环节，各公立医院要充分认识医药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标准执行。要严格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提高项目价格、超范围收取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加强内部管理。各医院要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医疗技术，规范医疗行为，推进临床合理用药，逐步降低药占比，严格控制卫生材料消耗占比，控制医疗总费用和均次费用。完善公立医院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价格公示、住院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等制度，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做好政策宣传。医药价格改革是建立新型补偿关系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手段，各公立医院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群众对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形成全面、准确的认识，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四) 及时跟踪监测。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公立医院要密切关注改革政策实施情况，配合市发改、卫生、人社等部门做好政策评估工作，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提供参考，保证改革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各公立医院执行的医药价格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哈尔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31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